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城综告字〔2026〕第 14-0044 号

周才勇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对无证乱摆卖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松山湖 12 号路段使用电动三轮车工具从事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，摆卖经营面积为 3.08 平方米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序号 96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次，根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 12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彭亮、陈芷鹏 联系电话：0769-22897080

单位地址：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9 栋 304 室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。

